

华东交通大学奖(助)学(教)金 2024 年度 1-6 月项目评审情况报告

2024 年 1-6 月，在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支持和资助下，学校共发放社会资助性质的奖（助）学（教）金 17 种，资助金额近 50 万元。奖（助）学金的设立不仅为家境困难的优秀学子提供了有力的学习和生活保障，同时也为我校学子成长成才和向上、向善、向学的品格培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现将 2024 年度 1-6 月学校设立的社会资助性质奖（助）学（教）金项目评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文兰奖学金

“文兰奖学金”由应用化学 00 级，01，02，03 级部分校友设立，旨在奖励材料学院家庭贫困，品学兼优的在校的化学类专业学生，发扬交大精神，助力母校发展。

“文兰奖学金”共设立三个等级。其中一等奖 1 人，奖励标准 2000 元/人；二等奖 3 人，奖励标准 1000 元/人；三等奖 6 人，奖励标准 500 元/人，合计 8000 元。

经学生申请、辅导员推荐、学院评审后，最终决定给予高蓉等 10 名同学获得“文兰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1 月共计发放“文兰奖学金”8000 元。

二、沃也助学奖学金

“沃也助学奖学金”由上海沃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捐赠设立，用于奖励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全日制本科学



生。

“沃也助学奖学金”每年奖励土木建筑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 15 人，奖励标准 2000 元/人，合计 30000 元。

经学生申请，学工办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定，上报学院基金管委会研究，最终决定给予许婷婷等 15 名同学获得“沃也助学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1 月共计发放“沃也助学奖学金” 30000 元。

三、东苑才俊奖（助）学金

“东苑才俊奖（助）学金”由上海东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旨在奖励土建学院优秀学生和家庭贫困学生。

“东苑才俊奖学金”每年评选奖励土建学院学生 8 人，其中土木工程专业（大类）3 人，其他专业各 1 人，奖励标准 10000 元/人，合计 80000 元。“东苑才俊助学金”每年评选奖励土建学院学生 10 人，奖励标准 2000 元/人，合计 20000 元。

经学生申请、学工办、学院评审小组评审，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决定给予张雨叶等 7 名同学获得“东苑才俊奖学金”的资格，烟泽亮等 10 名同学获得“东苑才俊助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1 月共计发放“东苑才俊奖（助）学金” 90000 元。

四、联博建筑奖学金

“联博建筑奖学金”由深圳市联博建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旨在奖励土建学院在读土木工程专业二到四年级本科生。

“联博建筑奖学金”每年奖励土建学院在读土木工程专业二到四年级本科生15人，奖励标准2000元/人，合计30000元。

经学生申请，学工办、学院评审小组评定，上报学院教育基金管委会和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最终决定给予杨越等15名同学获得“联博建筑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末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2024年1月共计发放“联博建筑奖学金”30000元。

五、勤天奖学金

“勤天奖学金”由土木建筑学院校友邹锋（99级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专业）出资捐赠设立，用于奖励华东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学院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学习成绩优异、综合素质强、对学风建设和专业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的全日制本科学子。

“勤天奖学金”每年评选奖励人数不超过5人，奖励标准6000元/人，合计不超过30000元。

经学生申请，学工办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定，上报学院基金管委会研究，最终决定给予李明新同学获得“勤天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末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基金会于 2024 年 1 月共计发放“勤天奖学金”6000 元。

六、土建学院“校友奖学金”

土建学院“校友奖学金”为土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子基金，旨在激励土建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积极创新。

“校友奖学金”每年评选土木建筑学院学生 15 人，其中本科生 12 人，研究生 3 人，奖励标准 1500 元/人，合计 22500 元。

经学生申请，学工办审核、评定、汇总，上报学院基金管委会研究决定，最终决定给予岳依帆等 15 名同学获得土建学院“校友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1 月共计发放土建学院“校友奖学金”22500 元。

七、土建学院“学院奖学金”

土建学院“学院奖学金”为土建学院教育发展基金子基金，旨在激励土建学院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学院奖学金”每年评选土木建筑学院学生 15 人，其中本科生 12 人，研究生 3 人，奖励标准 1500 元/人，合计 22500 元。

经学生申请，学工办审核、评定、汇总，上报学院基金管委会研究决定，最终决定给予淦迅等 15 名同学获得土建学院“学院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1 月共计发放土建学院“学院奖学金”22500 元。

八、自强之星社会奖学金

“自强之星社会奖学金”是由校友杨永平捐资设立，旨在奖励家庭经济困难、自立自强、品学兼优的学生。

“自强之星社会奖学金”共设 10 个奖励名额。每个学院分配 1 个名额，共推荐 16 人。奖励标准 4000 元/人，合计 40000 元。

经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工处复核、校级公开答辩，最终决定给予方依萍等 10 名同学获得“自强之星社会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4 月共计发放“自强之星社会奖学金”40000 元。

九、春风送暖专项基金

“春风送暖专项基金”是由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学院面向长期关心学院发展的社会爱心人士发起的捐资助学基金，旨在帮助学院孤儿、单亲、特困家庭大学生更好地成长成才。

“春风送暖专项基金”奖学金评选名额根据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生情况进行初步筛选，综合辅导员和学生意见确认最终名单。捐资助学计划为每名学生募集善款 10000 元。如募集总额超出人均 10000 元将余下资金存入“电气学院春风送暖专项基金”转入下一年度发放；如未达到预期资助金额，将根据最终所获捐助金额平均发放给学生。2024 年“春风送暖专项基金”共募集资金 46560 元，资助标准 2100 元/人。

经学生申请、学工处复核，最终决定给予陈肆昌等 22

名同学获得 2024 学年“春风送暖专项基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5 月共计发放“春风送暖专项基金”46200 元。

十、孔睦创新奖

“孔睦创新奖”是在甘卫华教授以及南昌孔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倡议下设立的，旨在奖励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在籍优秀的物流管理、工业工程专业的硕士生、本科生。

“孔睦创新奖”设置期限为十年（2016-2025 年）。奖学金额度 3 万元（0.3 万元/年），一等奖奖励标准 2000 元/人/年、二等奖奖励标准 1000 元/人/年，每年评选一次，实行差额评审，评选时间为每年 11 月份。

经学生申请、学工办推荐审查、南昌孔睦科技有限公司核实、提交“孔睦创新奖”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最终决定给予赵思悦和贺尔轩获得“孔睦创新奖”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5 月共计发放“孔睦创新奖”3000 元。

十一、理学院捐赠基金（助学金）

“理学院捐赠基金”资助对象范围覆盖全院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旨在资助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有重大家庭变故的学生、疫情期间学生网络流量爱心补助、品学兼优学生奖学金、勤工助学岗学生补助及临时性生活补助等。“理学院

捐赠基金”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年底或次年初进行。如遇急、难、疫情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特别资助。

“理学院捐赠基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本次“理学院捐赠基金”用于资助一名家里发生重大变故的贫困学生，资助金额1000元。

经学生申请、学院评定，最终决定给予2020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2班吴宥安同学获得“理学院捐赠基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2024年5月共计发放“理学院捐赠基金”1000元。

十二、理学院捐赠基金（奖教金）

“理学院捐赠基金”奖励优秀教师对象范围覆盖全院在职教职工，旨在鼓励和推动教师的专业发展，提高整个学院的教育教学水平，奖励在一线辛勤耕耘的教职工，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激发教师工作热情，为学院的建设和发展做贡献。评选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年中进行。如遇急、难、疫情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决定择期举行。

本次共评选出13名优秀教师，分别获得“师德标兵”“教学之星”“科研之星”“领航之星”“潜力之星”“服务之星”称号。“师德标兵”奖励标准2400元/人，“教学之星”“科研之星”“领航之星”“潜力之星”“服务之星”奖励标准1200元/人，合计19200元。

经系部推荐、学院评定，最终决定授予刘二根、涂晓斌、石海泉“师德标兵”；授予朱旭生、任才贵“教学之星”；授予王莉、程广玲、刘刚“科研之星”；授予左黎明“领航之星”；授予陈光祖、万文强“潜力之星”；授予揭平明、党珊“服务之星”。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2024年6月共计发放“理学院捐赠基金”19200元。

十三、董妈妈基金

“董妈妈基金”由上海彪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董淑贞女士设立，旨在鼓励机电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积极创新，扶持和帮助品学兼优的贫困生克服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董妈妈基金”共资助50名贫困学生，资助标准2000元/人，合计10万元。

经个人申请、班级推荐、辅导员初审、学院审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审议，最终决定给予边子玉等50名同学获得“董妈妈基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2024年6月共计发放“董妈妈基金”100000元。

十四、盛发专项奖学金

“盛发专项奖学金”由苏州盛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设立，旨在奖励人文学院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在籍全日制本科生(大一、大二、大三)。

“盛发专项奖学金”设置期限为五年，从2019年—2024年，3万元/年，共计15万元。每年奖励10名人文学院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学生，奖励标准为3000元/人/年，每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按照“盛发专项奖学金”文件内容，名额分配分别为大二5名，大三3名，大四2名。但是，本次评选因大二只有4名学生申请该项奖学金，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分配为：大二4名（法学\知识产权），大三4名（法学\知识产权），大四2名（法学）。

经学生申请、各班级推荐、学工办初审、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并通过，捐赠方苏州盛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学院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核，最终决定给予易雨洁等10名同学获得“盛发专项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2024年6月共计发放“盛发专项奖学金”30000元。

十五、风华人物奖学金

“风华人物奖学金”由江西燕兴出国留学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旨在奖励国际学院全日制本科在籍学生，面向全院毕业生，在寻找、推选一批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立志修身、学习工作、创新创业、奉献社会等方面厉行“严”的精神和“实”的品格，积极释放传播正能量的身边好青年，通过主题宣传、评选表彰等，带动广大学生见贤思齐、奋发向上、崇德尚学，形成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良校风。

“风华人物奖学金”共设十个类别，单类别可缺额，本

次共评选出 10 人，奖励标准 1000 元/人，合计 10000 元。

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最终决定给予游嘉璐等 10 名同学获得“风华人物奖学金”的资格。公示期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6 月共计发放“风华人物奖学金”10000 元。

十六、学长奖学金

“学长奖学金”由外语学院校友程鹏、涂佳夫妇出资设立，旨在鼓励外语学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激励外语学院学子积极参加各类比赛和社会工作。

“学长奖学金”从 2021 年起设立，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科生中对外语学院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3 万元/年，未奖励完的金额自动累计到下一年度。其中用于社会工作奖学金为 1 万元/年，用于突出贡献奖学金为 1 万元/年，用于竞赛团体奖学金为 1 万元/年，具体奖励人数及金额根据当年实际情况决定。本年度共评选出 10 名社会工作奖学金获得者、10 名突出贡献奖学金获得者和 1 名竞赛贡献奖学金获得者，奖励标准均为 1000 元/人。

经学生个人申请，辅导员推荐，“学长奖学金”评定小组评审，由学院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最终决定给予陈千等 10 名同学获得“学长奖学金（突出贡献奖）”的资格、雷雨涵等 10 名同学获得“学长奖学金（社会工作奖）”的资格、郭昊同学“学长奖学金（竞赛团体奖）”的资格。公示

期末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6 月共计发放“学长奖学金” 21000 元。

十七、王永伟·大连校友会“东北学子励志奖励基金”

王永伟·大连校友会“东北学子励志奖励基金”是由校友王永伟和大连校友会捐资设立，旨在激励学生奋发图强、拼搏进取。

王永伟·大连校友会“东北学子励志奖励基金”资助标准按当年东北三省（黑龙江、吉林、辽宁）符合条件的优秀学生人数确定。本学年奖励基金总额为 15536.105 元，人均资助金额按各学院报送符合评审条件学生人数平均分配，即资助标准 776.8 元。

经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工处汇总复核，最终决定给予张纵横等 20 名同学获得王永伟·大连校友会“东北学子励志奖励基金”的资格。公示期末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基金会于 2024 年 6 月共计发放王永伟·大连校友会“东北学子励志奖励基金” 15536 元。

